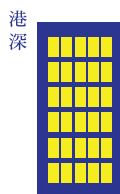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相同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投票總數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03,728,000 98.1158 %	1,992,000 1.8842 %	105,720,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其文本載於通函。
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151,51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6.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